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ST仪化　公告编号:2015-00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1	*ST仪化	2015/1/2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本公告"五、原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操作流程"(原网络投票流程中的议案顺序和申报价格已做相应变动)。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由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案顺序调整而更新的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更新后委托书")请见本公告附件1。更新后委托书将撤销及取代随同原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原委托书")。为避免疑虑,若股东已经依据原股东大会通知及原委托书上打印的指示填妥并交回该委托书,该委托书于本次股东大会上仍然有效,该股东无须再次递交更新后委托书。倘若股东选择重新递交更新后委托书,本公司收到的更新后委托书将撤销及取代该股东先前递交的原委托书。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4年12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9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五洲皇冠国际酒店第一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9日

至2015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1	*ST仪化	2015/1/29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
5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案	√
6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案	√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决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决议案	√
9.01	选举张吉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
9.02	选举邹惠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
9.03	选举温冬芬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
9.04	选举张琴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
9.05	选举丛培信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
10	关于第八届董事和第八届监事薪酬方案的决议案	√
11	关于更换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的决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决议案	应选董事(8)人
12.01	选举焦方正为公司第八届非执行董事	√
12.02	选举袁政文为公司第八届执行董事	√
12.03	选举朱平为公司第八届执行董事	√
12.04	选举周世良为公司第八届执行董事	√
12.05	选举李联五为公司第八届非执行董事	√
12.06	选举姜波为公司第八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07	选举张化桥为公司第八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08	选举黄英豪为公司第八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五、原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操作流程

如股东仍采用原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总提案数:23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71	仪化投票	23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涉及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将不对所有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注意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议案12和议案13编号并不代表该议案组下所有子议案,股东不能对该议案组本身进行投票,股东应针对议案12和议案13中每项子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各议案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审议事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案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案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案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决议案	8.00元	1股	2股	3股
9.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决议案	9.00元	注1	注1	注1
9.1	选举张吉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9.01元	1股	2股	3股
9.2	选举邹惠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9.02元	1股	2股	3股
9.3	选举温冬芬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9.03元	1股	2股	3股
9.4	选举张琴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9.04元	1股	2股	3股
9.5	选举丛培信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9.05元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第八届董事和第八届监事薪酬方案的决议案	10.00元	1股	2股	3股
11	关于更换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的决议案	11.00元	1股	2股	3股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决议案	12.00元	注2	注2	注2
12.1	选举焦方正为公司第八届非执行董事	12.01元	注3		
12.2	选举袁政文为公司第八届执行董事	12.02元	注3		
12.3	选举朱平为公司第八届执行董事	12.03元	注3		
12.4	选举周世良为公司第八届执行董事	12.04元	注3		
12.5	选举李联五为公司第八届非执行董事	12.05元	注3		
12.6	选举姜波为公司第八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6元	注3		
12.7	选举张化桥为公司第八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7元	注3		
12.8	选举黄英豪为公司第八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8元	注3		

注1:9.00元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议案组,如您对该议案组项下所有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第9项进行投票。

注2:12.00元代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组,但股东申报价格为12.00元的,为无效投票。

注3:第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下面以第12项议案举例说明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法,请投资者参照下面说明来进行网络投票:

(1) 第12项议案共选举8名董事,因此您就第12项议案12.01-12.08项子议案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等于您所持有的"*ST仪化"股份数乘以应选的董事候选人人数的乘积数。例如:您持有100万股"*ST仪化"股份,那么,您对本次第12项议案中12.01-12.05项子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00万股(即100万股×8=800万股)。

(2) 您应以您对第12项议案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即800万股)为限进行投票,根据您的意愿,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3) 请将您拟对某一候选人投出的选举票数作为该项子议案的申报价格进行投票,例如:

(a) 如您拟将您对第12项议案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全部投给第12.01项子议案所代表的焦方正先生,您应申报如下:

序号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1	买入	12.01元	8,000,000股

(b) 如您拟分别向第12.01项子议案所代表的焦方正先生及第12.02项子议案所代表的袁政文先生投出500万股和300万股(前述选举票数的总和不应超过您对第12项议案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1	买入	12.01元	5,000,000股
738871	买入	12.02元	3,000,000股

3、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9日A股收市后,如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1	买入	1.00元	1股

2、如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1	买入	1.00元	2股

3、如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1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对单个议案的表决申报优于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申报。

3、临时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5、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6、根据《网投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及非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分别列示,并相应调整议案顺序及申报价格,《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决议案》调整为议案12,8名候选人申报价格自12.01元至12.08元,依次排序。同时调整非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序号及申报价格,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附件1(注:复印有效)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更新)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先生/女士代表我方出席20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五洲皇冠国际酒店第一会议室举行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方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5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决议案			
9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决议案			
9.1	选举张吉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9.2	选举邹惠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9.3	选举温冬芬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9.4	选举张琴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9.5	选举丛培信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10	关于第八届董事和第八届监事薪酬方案的决议案			
11	关于更换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的决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决议案			
12.1	选举焦方正为公司第八届非执行董事			
12.2	选举袁政文为公司第八届执行董事			
12.3	选举朱平为公司第八届执行董事			
12.4	选举周世良为公司第八届执行董事			
12.5	选举李联五为公司第八届非执行董事			
12.6	选举姜波为公司第八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12.7	选举张化桥为公司第八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12.8	选举黄英豪为公司第八届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盖章或签字)附注2:受托人名称(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注册登记号附注2: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附注3:

委托日期:年月日附注4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注意:第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如阁下拟将所持有的股份数平均分配给每一位董事候选人,则请在"赞成"或"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否则,请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赞成"和/或"反对"栏填入阁下给予各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就其他议案,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股东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5-0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9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KVB Holdings")签署了附条件的收购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昆仑国际金融")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昆仑国际金融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8077),KVB Holdings为其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收购如进行,本公司须根据香港《收购守则》向昆仑国际金融的股东(KVB Holdings除外)提出全面要约收购。

由于本次股权收购受制于先决条件(包括相关批准、备案等)的满足,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次股权收购及全面要约收购能否完成或进行,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及相关事宜已于2015年1月29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一步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第二次通知及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

1、2014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

2、截至2015年1月26日(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提交书面回复的最后日期),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均未达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各自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应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再次进行通知。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意见,需要在关于该议案的相关说明中增加"在任何情况下,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遵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其中包括不低于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15]12号,以下简称"《网投细则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新增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新网络投票系统自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新老网络投票系统并行期(2015年1月26日至2月13日)结束后,自2015年2月14日起,原网络投票系统不再使用。

在2015年2月16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召开当日,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A股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根据《网投细则通知》的规定,公司需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提醒广大股东关注网络投票方式的变化。

基于以上内容,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二)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6日

(三)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0	中信证券	2015/2/9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

鉴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月15日发布的《网投细则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新增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新网络投票系统自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新老网络投票系统并行期(2015年1月26日至2月13日)结束后,自2015年2月14日起原网络投票系统不再使用。

为此,现将本次网络投票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在2015年2月16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召开当日,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A股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2、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A股股东,首次登陆时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3、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4、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意见,需要在该议案的相关说明中增加"在任何情况下,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遵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其中包括不低于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4年12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16日 10时开始依次举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有关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情况详见公司向H股股东寄发的相关会议通知及文件)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开封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6日

至2015年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0	中信证券	2015/2/9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种类	√
1.02	发行时间	√
1.03	发行方式	√
1.04	发行对象	√
1.05	定价方式	√
1.06	认购方式	√
1.07	发行规模	√
1.08	滚存利润	√
1.09	募集资金用途	√
1.10	决议有效期	√
1.11	授权变更公司《章程》事宜	√
1.12	关于本次H股发行的其他授权事宜	√
2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审议上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之《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共12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投票股东均为A股股东。

此外,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14日向H股股东寄发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详情请参阅当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08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0%到9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67.58万元。

(二)每股收益:0.458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1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

(一)上年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向控股股东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51%股权,产生投资收益约2.1亿元。

(二)本年度公司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力度,同时公司严控主营业务风险致营业收入下降,资产减值损失相较于上年度减少约1.4亿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目前,公司暂未获知全部控参股子公司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故暂无法预告准确比例。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09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票面金额人民币5,360万元及利息约人民币321.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被告: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下称"中国银行宝应支行")因票据纠纷一案,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5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通知公司参加本案诉讼。

关于上述票据纠纷,中国银行宝应支行曾于2014年7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于2014年12月撤回起诉。

二、诉讼的事实、理由及请求

1、原告的诉讼事实和理由

2013年6月13日,中国银行宝应支行与扬州市吉利达铜业有限公司(下称"吉利达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233402E130604001)和《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150233402M130604001)各一份,约定由中国银行宝应支行为吉利达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吉利达公司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36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票号:00100061 20285421)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吉利达公司将质押票据交付给中国银行宝应支行。

2013年6月17日,中国银行宝应支行与吉利达公司签订一份《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编号:2013年宝商贴字第68号),协议约定由中国银行宝应支行向吉利达公司提供人民币3,570万元的融资及双方相关权利义务。2013年6月17日,吉利达公司向中国银行宝应支行提交一份《国内商业发票贴现融资申请书》(编号:2013年宝商贴字68-1号),向中国银行宝应支行申请融资人民币3,570万元。2013年6月17日,中国银行宝应支行应吉利达公司的申请,向吉利达公司发放人民币3,570万元。

由于吉利达公司未能按约定向中国银行宝应支行还款,中国银行宝应支行为实现票据质权,于2013年12月向南纺股份提示付款,南纺股份以吉利达公司与南纺股份的基础交易违约、商业承兑汇票已作废为由拒绝付款。

2014年8月,中国银行宝应支行得知:2013年10月10日,南纺股份以金额为人民币5,36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票号:00100061 20285421)遗失为由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2014年1月6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鼓催字第9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金额为人民币5,36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票号:00100061 20285421)无效。

中国银行宝应支行认为,南纺股份上述行为违背了公示催告程序的立法本意,违反了《票据法》《民诉法》的有关规定,侵害了中国银行宝应支行的合法权益,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3)鼓催字第96号《民事判决书》;

(2)判令南纺股份立即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人民币5,360万元及自2013年12月8日起至南纺股份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息暂计算为人民币321.6万元);

(3)诉讼费用由南纺股份承担。

三、前期诉讼情况概述

2014年7月11日,南纺股份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宁商初字第139号《应诉通知书》,中国银行宝应支行因票据纠纷一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南纺股份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人民币5,360万元及利息约人民币158.12万元。

2014年12月18日,南纺股份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宁商初字第139号《民事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中国银行宝应支行撤回对南纺股份的前述起诉。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7月15日《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14年12月20日《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

四、关于诉讼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起诉讼与上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4)宁商初字第139号诉讼系同一票据纠纷。

2013年6月3日,南纺股份与吉利达公司签订《2013下半年度8¢铜杆代销合作协议》(编号:DZMY020012),并由中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南纺股份与吉利达公司签订《扬州市吉利达铜业有限公司无氧、低氧铜杆买卖合同》(编号:DZMY020012-1),南纺股份开出商业承兑汇票(票号:00100061 20285421)。上述协议及合同约定,若在南纺股份交付该商业承兑汇票后一个月内吉利达公司未能指定客户向南纺股份采购货物,视同吉利达公司违约,则该商业承兑汇票作废。上述协议及合同签订后,吉利达公司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从未指定客户向南纺股份采购货物,也从未向南纺股份履行过任何交付货物义务。

吉利达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霞在与公司前述业务中涉嫌合同诈骗,已被南京市公安局立案侦查。

五、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5-00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刘辂女士到龄退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刘辂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辂女士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目前其辞职手续已办理完毕,其退休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对刘辂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以下简称"纯债A")年约定收益率的约定:

纯债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5%

其中,纯债A首个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纯债A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纯债A的约定年收益率,纯债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纯债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鉴于2015年1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纯债A在此次开放日后的约定收益率为4.00%(=2.75%+1.25%)。

投资者也可登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06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盈利:9000万元——13500万元	盈利:2061万元	增长:336.68%--55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1504元——0.2256元	盈利:0.1216元	增长:23.68%--85.53%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等10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100%股权,并于2014年12月1日在青海省互助县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公司将互助金圆2014年度财务报表